

# 聊城市商业局

## 机关家属院用水用电管理办法

为了压缩行政经费，节约用水用电，改变过去用水用电“大锅饭”的做法，经局办公会研究，特制定用水用电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节约用水用电，不仅是支援“四化”建设的实际表现，也是勤俭持家的美德。因此，凡居住家属院的住户，都有厉行节约用水用电的义务。

二、家属院用水用电管理，应以所在地家属院管理为主，每院选出管理水电的负责人二至三人，按月检查住户用电量和具体管理。市局由办公室周庆彦同志，财会科王来亮同志管理。

三、改变“包灯”收费办法，实际按实际用量计算收费。住户由机关统一按装电表，每月检查一次用电量，本机关的住户由会计科统一扣缴，外机关的同志，每月向局交纳一次电费。凡三个月不交电费，即停止供电。用水收费，仍按每人每月一角计算。人口增减应及时报告水电管理人员，以便调整。

四、实行奖罚制度，保证本办法实施。对节约用水用电的住户，要及时进行表扬。对损害集体利益，私自接电、偷电的严格处罚。

凡随意在表外接线，或者割掉外线包皮，发现后处以罚款50—200元。

38  
2. 私自调整电表，使电表少走字或不走字的，发现后处以罚牧50—200元。

3. 为保证正常用电，住户严禁使用电炉子，如发现使用，处以罚牧50—200元。

4. 住户的电表，加盒上锁贴封条，钥匙由院负责人拿着，随意乱动表盒的处以罚牧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。每院负责管理水电的同志，每月定期不定期的对住户检查一次至两次。每个居住户，发现违犯本管理办法的，应及时报告水电管理负责人，以便进行处理。

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执行。

1986年4月28日

# 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聊城市商业局

## 机关家属院用水用电节理办法

为了压缩行政经费，节约用水用电，改变过去用水用电“大锅饭”的做法，经局办公室研究，特制定用水用电节理办法如下：

一. 节约用水用电，不仅是“四化”建设的实际表现，也是勤俭持家的美德。因此，凡居住家属院的住户，都有厉行节约用水用电的义务。

二. 家属院用水用电节理，应以所在地家属院节理为主，每院选出一名节理水电的负责人（即主任），按月统计和查<sup>住户</sup>用电量并具报节理。市局有办公室周庆康同志为主，财会科王秉亮同志协助节理。

三. 改变“明灯”浪费办法，实行按实际用量计费收费。住户有机房统一<sup>指</sup>装电表，每月检查一次用电量，本机关的住户由会计科统一扣缴，外机关

的同志，如每月向局交纳一次电费，凡三个月不交电费，即停止供电。用水收费，仍按每人每月一元计算，人口增减应及时报告水电管理人员，以便调整。

四、<sup>实行</sup>奖惩制度，得证本办在<sup>设施</sup>。对节约用水用电的住户，要及时进行表扬，对损害集体利益，私自接电、偷电的严肃处理。

① 随意在表外接线，或刮掉外圈绒包皮，发现后处以罚金50—200元。

② 私自调整电表，使电表少走或不走字的，发现后处以罚金50—200元。

③ 为证正常使用，住户严禁使用电炉子，如发现使用，处以罚金50—200元。

④ 住户的电表，加盒上锁<sup>贴封条</sup>，钥匙由院负责人拿着，随意启动表盒的处以罚款。

# 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41

2. 加强监督和查。各院局负责管理水电的问题，  
每同定期不定期的对住户检查一次至两次。这个居  
住户，~~发现~~发现违反本管理办法的，应及时报告水电管理  
负责人，以便进行处理。

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执行。

1986.4.28